

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通知表

基準日： 年 月 日

姓名 或 法人名稱	關係	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持股股數	持股比率 (%)	備註
	本人或法人				
	配偶				法人戶免填
	未成年子女				法人戶免填
	未成年子女				法人戶免填
	未成年子女				法人戶免填
	合計				

聯絡地址：

本人(法人)簽章：

(蓋股東印鑑)

聯絡電話：

說明：一、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持股計算依[銀行法第 25 條](#)規定。

二、表格不足使用者，請依式製作使用。

三、請以單掛號方式郵寄或臨櫃送達本行總務部股務科

四、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49 之 49 號 1 樓 電話：02-27365189